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9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D栋709。

法定代表人：黄秉纲，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穗云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穗云人社〔2023〕XX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穗云市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

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穗云人社〔2023〕XX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穗云市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关于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穗云人社〔2023〕XX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申请人认为穗云人社〔2023〕XX号存在行政效能问题，回复违法；2017年10月19日，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作出的陈旧性骨折和广东省某医院在2017年11月一个月内给申请人调理月经6次，可证实申请人当时并无辨别能力，申请人2017年11月20日是被欺骗签订罢访协议和白云区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承诺协议，协议不合理，存在违法陷害，应作废或撤回。

关于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被申请人认为答复意见中补缴社

保等事项由税务处理，申请人被延误了3个月被申请人才说不在职责范围属违法。申请人社保不足15年是某街道没有履行发工资协议导致申请人被迫失去劳动能力7年没有收入，相关责任人及单位应当被追责并赔偿申请人损失，相关单位相互委托属于违法，要求办理病退、补缴社保。

关于穗云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申请人因某街道未履行发工资协议导致申请人失去劳动能力7年没有收入，社保、工伤问题应当由肇事者负责，并对相关某街道和被申请人追责并对申请人赔偿一切损失。

关于穗云市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申请人已多次向被申请人、12345热线、粤省事等反映病退、申请病退鉴定及应缴未缴事项均无处理，申请人多次去被申请人处办理业务被跳号、刁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不处理、不指引、不作为，相关人员应当赔偿申请人的一切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符合政策规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粤人社规（2019）1号）第三条“参保人同时符合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条件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年龄条件：1. 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在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岗位工作累计满10年，在井下和高温岗位工作累计满9年，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岗位工作累计满8年（具体工种目录按国家规定执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所在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相关规定，明确参保人女性申请因病提前退休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须同时符合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即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所在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女年满45周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15年。

经核查，目前申请人杨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112 个月，不满 15 年（180 个月），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二、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工伤认定问题”符合政策规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经查，申请人杨某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审查后查明杨某 2017 年 6 月 14 日受伤时与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某路第二分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时间距受伤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及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18）XX 号），其不服该决定并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书。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审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人社复案字（2018）第 XX 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决定书》。

三、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被欠薪问题”符合政策规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执法大队和某街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已于 2017 年 11 月解决。2017 年 11 月 20 日，某街道办事处与杨某协商签订了《承诺息诉罢访（协议）书》和《白云区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承诺协议》，其承诺在收到白云区信访救助的 60,000.00 元后，

不再就此问题上访，用人单位也按约定支付了其工资。另经查该事项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初审（2017）粤 0104 民初 XX 号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2018）粤 01 民终 XX 号判决，裁定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某路第二分公司支付了其工资及相关赔偿合计 89,868.74 元。

四、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的其他诸如补缴社保、被打断腰、被诊断为癌症、被人操控、被放毒毒害、查处黑社会行为等诉求非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在前述信访答复中均对其进行了明确指引，告知了其救济途径。

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杨某表示被申请人作出的四份信访答复故意寄错地址使邮件延误，程序违法，请求撤回。

根据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登记的信息，申请人杨某在信访登记时登记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某街道”“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巷某号”“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白云区某路”等地址，仅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巷某号”与申请人杨某身份证所载信息一致，申请人在信访系统提交的材料也未明确其收件地址。

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填写申请人住址为“广州市白

云区某路某号”与其身份证所载信息不一致，且申请人在历次信访中均未明确填写其常住地址，被申请人依其身份证所载地址信息寄出信访答复意见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杨某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前述四份信访答复程序不合法，申请予以撤销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答复申请人杨某前述信访事项的过程中适用法规正确、符合管理权限、程序合法。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0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填写《信访（咨询）登记表》，提出要求履行发工资协议，对导致申请人失去劳动能力无法退休、无法工伤、无法延迟退休问题承担责任。

2023年10月1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穗人社信〔2023〕XX号《信访事项转交办函》，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诉求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建议按照法律途径处理。

2023 年 11 月 1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填写《信访（咨询）登记表》，提出要求处理某（中国）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应缴未缴问题、办理退休及赔偿延迟退休的一切损失、追责相关人员并赔偿导致申请人失去劳动能力多年没有收入的损失。

2023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穗人社信〔2023〕XX 号《信访事项转交办函》，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

2023 年 11 月 14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信访，填写《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编号：XXX），反映被申请人答复的穗云人社信〔2023〕XX 号《关于杨某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事实不清，滥用职权等问题，要求解决退休问题。

同日，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作出（2023）穗云人社信字第 XX 号《信访事项转送函》，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填写《信访（咨询）登记表》，提出要求为申请人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及穗云人社信〔2023〕XX 号答复真伪问题。

2023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向广东省信访局信访，填写《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编号：XXX），反映：（1）2017 年某公司法人张振宇打断来访人腰骨，经鉴定为轻伤二级，至今未立案

处理；（2）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等公司未给其购买社保；（3）来访人因受伤失去工作能力，到广州市白云区人社局办理病退，遭拒；（4）来访人称其因腰部受伤就医，在就诊过程某医院乱用药致使其患宫颈癌；（5）反映 2017 年起至今长期遭受不明人员打击报复；（6）2023 年 4 月来访人被强制送到白云精神医院入院治疗。要求：（1）要求立案处理；（2）补缴社保；（3）办理病退；（4）查处医院及相关人员；（5）核查行为人并追责；（6）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

2023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作出（2023）穗云人社信字第 XX 号《信访事项转交办函》，要求被申请人对信访事项（编号：XXX）进行处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云人社综复〔2023〕XX 号《关于杨某反映穗云人社（2023）XX 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您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到区信访局走访反映穗云人社〔2023〕XX 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已转来我局处理……经我局机关纪委核查，穗云人社〔2023〕XX 号答复系我局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作出的答复，不存在行政效能问题，不存在与黑社会勾结问题。关于您被欠薪等问题，我局执法大队和某街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已于 2017 年 11 月解决。2017 年 11 月 20 日，某街道办事处与您协商签订了《承诺息诉罢访（协议）

书》和《白云区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承诺协议》，您承诺在收到白云区信访救助的 60,000.00 元后，不再就此问题上访，用人单位也按约定支付了您的工资。另经查该信访事项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初审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结，裁定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某路第二分公司支付了您的工资及相关赔偿合计 89,868.74 元。关于您办理退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经查目前您参保缴费不满 15 年，暂无法办理养老退休手续。关于您反映的黑社会团伙放毒气毒害您的问题，这不是我局的职能范围，建议您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处理。”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人社信〔2023〕XX 号《关于杨某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

“您 2023 年 11 月 1 日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走访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已转来我局处理……您反映某（中国）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黄埔区）、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越秀区）、广东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区）应缴未缴的问题，根据《关于广州市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业务衔接的通告》（穗劳社通告〔2009〕7 号）……社会保险征缴环节的相关业务按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处理。关于您办理退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经查目前您参保

缴费不满 15 年，暂无法办理养老退休手续。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职工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规定，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您的其他诉求非我局职能范围，建议您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云人社综复〔2023〕XX 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到广东省信访局走访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已转来我局处理……关于您办理病退的问题，《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粤人社规〔2019〕1 号）……目前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不满 15 年，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关于您反映的补缴社保问题，根据《关于广州市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业务衔接的通告》（穗劳社通告〔2009〕7 号）……社会保险征缴环节的相关业务按规定由税务机关处理。您的其他诉求非我局职能范围，建议您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人社信〔2023〕XX 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

“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走访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及穗云人社〔2023〕XX 号答复真伪问题等事项已转来我局处理……关于您办理病退的问题，《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粤人社规〔2019〕1 号）……目前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不满 15 年，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关于应缴未缴社保的问题，根据《关于广州市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业务衔接的通告》（穗劳社通告〔2009〕7 号）……社会保险征缴环节的相关业务按规定由税务机关处理。经我局机关纪委核查，穗云人社〔2023〕XX 号答复系我局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作出的答复，不存在行政效能问题。”

另查明，申请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8）粤 01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对申请人案涉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处理。

再查明，申请人于 197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在省直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 8 个月，在广州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 104 个月，共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112 个月。

再查明，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穗公云不立字〔2017〕XX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对申请人提

出被故意伤害一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发生，决定不予立案，经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穗公云刑复字〔2017〕XX号《复议决定书》维持，经广州市公安局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穗公刑复核字〔2017〕XX号《刑事复核决定书》维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穗云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穗云人社〔2023〕XX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穗云市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申请人办理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审核并作出处理。

关于申请人反映办理退休问题。《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同时符合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条件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年龄条件：……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所在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二）缴费年限条件：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2.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本案中，申请人在省直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8个月，在广州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104个月，共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112个月，不满15年（180个月）的年限要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因此，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云人社信〔2023〕XX号、穗云人社信〔2023〕XX号、云人社综复〔2023〕XX号、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再次予以答复，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反映应缴未缴社保问题。《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征收。”

《关于广州市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业务衔接的通告》（穗劳社通告〔2009〕7号）第一条规定：“从2009年10月起，参保单位、参保人涉及社会保险费征缴环节中的缴费登记、申报、审核、征收、退费、追欠、补缴、稽查、查处，及相关的行政复议、信访、投诉、咨询等相关业务请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本案中，申请人反映的某（中国）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广东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缴未缴问题，按照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处理，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穗云人社信〔2023〕XX号、穗云人社信〔2023〕XX号、云人社综复〔2023〕XX号答复予以回复，指引其向税务机关办理，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反映工伤认定、欠薪、查处黑社会行为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

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经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粤01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已对申请人提出的欠薪问题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作出云人社综复〔2023〕XX号是对申请人反映问题的解释和告知，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其次，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请求追究相关人员滥用职权、查处黑社会的复议请求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本府不予审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穗云人社信〔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应缴未缴社保、办理退休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穗云人社〔2023〕XX号答复事实不清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云人社综复〔2023〕XX号《关于杨某反映办理病退、补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穗云市人社信〔2023〕XX号《关于

杨某反映办理病退、应缴未缴社保等事项的答复意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